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俊貽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322
傳真：(02)2392-2944
電子信箱：jywang3@ao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0786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附件-1150831行政院消保處院臺消保字第1155018933號函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「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」已出版，全文電子檔業放置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，歡迎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8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1893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

副本：

